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1.10.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1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部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四十四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

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勵學，期使犯錯之學生有註銷處分紀錄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三、對象：

凡本校學生違犯校規，未達記大過之懲罰者，經定期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於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均可依規定申請改過銷過。

### 四、實施要項：

#### (一)改過申請

1. 凡受處分學生決心改過，於處分公告日起即可親自前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填具「改過申請書」。
2. 「改過申請書」填妥後，須先送導師、輔導教官、系所主任、院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審查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
3. 奉核定後，學生之「改過申請書」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作為日後審核銷過之依據與參考。
4. 班級導師、輔導教官、學生輔導中心等各級人員，均應主動針對申請人加強輔導工作，並應完成必要之紀錄俾利查考。

#### (二)銷過申請

1. 學生自改過申請後，於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行為確有悔改，並能按時完成愛校服務，即可親自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原填報之「改過申請書」填具「銷過申請書」。
2. 申請人銷過申請書填妥後循下列流程辦理：
  - (1) 導師及輔導教官初評：列舉申請人於考察期間行為之具體優劣事實以為佐證。
  - (2) 系所主任及院長審核。
  - (3)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審核。
  - (4) 學生事務長核定。

#### (三)銷過之處理

1. 凡銷過申請經核准後即註銷其懲罰紀錄並予建檔標註，通知當事學生及家長。
2. 學期操行成績結算時，註銷者仍依規定扣減操行分數。

3. 學生申請操行成績證明書時，不列懲罰紀錄。

(四)銷過輔導

1. 導師、教官及訓輔人員隨時運用個別約談及家庭訪問加強輔導，促其積極向上，勇於認錯改過。
2. 對申請銷過學生，應予精神鼓勵或表揚。

五、一般規定

(一)愛校服務實施標準：

1. 一小過折抵三申誡，一申誡折抵四小時愛校服務。
2. 每日實施愛校服務不得超過四小時。
3. 應於考察時間內實施完畢。
4. 愛校服務工作範圍：整理校區（室內、室外）環境或其他合宜之工作

(二)受處分學生考察期間：自提出改過申請經權責單位核定日之當週起算。

1. 記申誡(含一、二次)考察期間為四週。
2. 記小過乙次考察期間為六週。
3. 記小過兩次考察期間為八週。

(三)學生處分經核准註銷後，如再犯同樣或類似之錯誤，除從嚴議處外且不得申請銷過。

(四)考察期間，如無具體悔改事實，班導師建議可再延長四週考察時間，促其積極向上，勇於認錯改過。

(五)在考察期限內，如畢業或辦理轉(休)學，則銷過視同無效。

(六)銷過之確定，以銷除紀錄為主，操行成績之計算，仍依規定辦理。(扣減操行分數)。

(七)「改過銷過」均一人一事一案，絕不可委由他人代辦，務必本人親自辦理。

(八)為避免造成氾濫，同一學生全學期申請「改過銷過」次數以一次為限。

(九)學生於考察期間如有其他違規情事除從嚴議處外且不得申請銷過。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修正，程序亦同。